

(譯文)

本函檔號：CB2/PL/HS
電話：2869 9269
傳真：2509 0775
電郵地址：shau@legco.gov.hk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及 20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

本人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邀請閣下出席上述於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

主要官員有憲制責任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政府政策及回答委員的提問。委員對於閣下或副局長未有出席 2011 年 1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對中成藥的規管政策及回答委員及出席會議團體的提問，深表不滿。

推行中成藥的強制註冊制度有利於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並是推動中醫藥的進一步發展的關鍵。然而，在申請中成藥註冊時，中藥業界在證明產品的安全、成效及質素上，在技術及財政方面均面對重大困難。業界指出，中藥的理念及應用方法與西藥有很大的差別，而中藥的規管制度未有顧及這些分別，也沒有考慮中醫藥的悠久歷史及業界過往的做法。他們關注到政府對協助業界遵從中成藥註冊的檢測規定缺乏支援，與政府促進中醫藥發展及在本港推廣中藥檢測服務的承諾背道而馳。

作為此政策事宜的負責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瞭解委員及業界的具體關注，對於閣下制訂符合公眾期望的政策至為重要。這項責任不能由衛生署的代表代閣下履行。

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上繼續聽取團體的意見及進一步討論此議題，事務委員會已要求閣下出席該會議。祈盼閣下早日賜覆。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家騮議員)

2011 年 2 月 2 日